



台灣環境

雙週刊 第101期 2016/12/15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34號

社務委員: 劉俊秀 劉志堅 吳麗慧 徐世榮 徐光蓉 李泳泉 洪輝祥 邱雅婷 王俊秀 張曜顯 鍾寶珠
吳文樟 許富雄 盧敏慧 蔡嘉陽 張子見 陳香育 廖秋娥 鄭欽龍 施信民 劉炯錫 杜文苓
劉深 施月英 劉曉蕙 楊木火 林長興 郭德勝 游明信 李建畿
發行人: 劉俊秀 總編輯: 陳秉亨 行政編輯: 林穗筑
地址: 100台北市汀洲路三段107號2樓 電話: 02-23636419 傳真: 02-23644293 email: tepu.org@msa.hinet.net
雜誌紙類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7988號「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37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被台電綁架的電業「假改革」 評《電業法修正草案》

(文 / 王塗發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圖 / 下載自民報)



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指出：「電力市場因綜合電業獨占型態，導致在無自由競爭市場環境下，電業經營績效無比較基礎，投資者亦無法自由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同時，用戶亦無購電選擇之權利，無法依據喜好或需求選擇供電來源與種類。為解決上述問題，宜在穩定電力供應前提下，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以期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之市場，透過本法此次修正，建立市場運作之法律框架，達成國家能源之轉型。」顯然政府很清楚，一家綜合電業的獨占型態乃是台灣電力市場問題的癥結之所在。因此，必須

透過電業法的修正，以期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的電力市場；亦即要透過本次電業法的修正，來進行電業自由化的改革。陳義不可謂不高，但綜觀修正草案之內容卻令人感到萬分失望！此一完全為原綜合電業（台電）量身打造的修正草案，不如不修來得好！

電業自由化的真諦在於：開放發電市場自由競爭，促使發電業者技術創新、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允許用電戶自由選擇供電來源，以促進市場競爭與電力服務多元化；亦即在電力市場上，供（賣）需（買）雙方都可自由競爭。國際上電業自由化的普遍作法都是如此。德國在1998年進行一步到位的電業自由化改革（沒有過渡期），就是最佳的典範。台灣現在才要進行電業自由化改革，已經落後德國將近二十年，但經濟部提出的《電業法修正草案》，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忌憚於台電及其工會的抗爭，不敢動台電分毫，所以原本要分兩階段推動電業改革，不僅有漫長不確定的過渡期，要等「6~9年」（遠超過4年的執政任期）後才進入廠網分離的第二階段，而且即使進入第二階段，也還不是完全自由化。因為第二階段雖將綜合電業分割為發電與電力網公司，但獨占國營的電力網公司（屬原本的台電）還

環盟需要您的支持

1. ATM轉帳、電匯（轉帳後請來電確認）：帳號：118-20-079113-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銀行代碼：008） 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19552990 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3. 線上信用卡捐款：請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www.tepu.org.tw 點選左上角「請捐款給環保聯盟」

包含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仍為綜合電業，而此「公用售電業」又遠大於其他一般售電業，電力市場仍是一個獨厚台電的不公平競爭市場。再說四年後、八年後，物換星移，是否會再度政黨輪替，現在的執政黨是否還能保有國會的優勢，都不得而知。如果再度政黨輪替，政策改變，自由化可能就無疾而終。

目前行政院提出的《電業法修正草案》又更退縮，只在發電市場部分採綠能先行為原則，首先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放寬過去對再生能源售電之限制，爾後，待管理配套、法制運作順暢、市場成熟穩健發展之後，再開放其他傳統能源直供、代輸與一般售電業，以逐步修法方式達成。這樣的「逐步修法方式」就是要讓「電業自由化」更加遙遙無期。這是一個離電業自由化更遙遠的「退步的」《電業法修正草案》！這樣的修法並無助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若真心要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只要依現行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能源局加倍規劃每年要推動的目標值，並廢除由業者競標的錯誤機制，其效果一定比此次修法的效果來得高。

至於公用售電業之電價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審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仍與目前的「黑箱的電價計

算公式」無異。目前的「黑箱的電價計算公式」不但無法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無法落實電價合理化，反而只是確保台電無論經營有無效率都可獲利、永不虧損而已。真正的電價合理化，有賴於電市場的完全自由化，由公平競爭的市場供需條件來決定合理的價格；想以一個「黑箱的電價計算公式」，來建立透明公開之電價調整機制，以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來達成電價合理化的目的，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台電的各種燃料成本、人事成本…等，是不可能透明公開的！根據自由時報2016年10月27日報導，原定今年七月上路、裝置容量達80萬瓩的大林電廠一號機，台電花了565億元卻買到重大瑕疵品，才是十月中旬供電吃緊元兇。針對這個採購弊案，經濟部部長李世光說，經濟部未自己啟動調查，僅交由台電進行。而台電卻完全未懲處。由此弊案可以看出，要求台電將資訊透明公開幾乎是辦不到的事！

綜合上述，個人認為，目前行政院提出的《電業法修正草案》，是被台電綁架、完全為台電量身打造的修正草案，是為了形式上的電業改革而作的「假改革」。為了全民利益，立法院不應即予通過，應予退回行政院，等行政院提出真正可以一步到位，落實「電業自由化」的《電業法修正草案》，才予審查通過。

民進黨府院真的重視環境保護嗎？ 從【杉原棕櫚海濱渡假村】通過環差會議來看

(文 / 廖秋娥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會長)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一個面積26公頃，房間500間，比美麗灣渡假村大4倍的開發案，就矗立在杉原海灣西北山坡的利吉惡地上，這是能夠想像的嗎？

為了阻擋違反環評的美麗灣渡假村一案，台東環保聯盟與在地居民努力近10年，窮盡陳情、訴願、遊行、示威等各種方法，最後還是因委託詹順貴律師，義務幫忙打行政訴訟，贏了一場又一場，才擋住美麗灣渡假村的營運。現在大家在等待和討論的是：這棟杵在沙灘上的醜陋建築，政府什麼時候會拆除？

大選後，民進黨政府選擇詹順貴律師出任環保署副署長，大家心想最了解環保問題的詹律師入閣，可見新政府會認真面對環境保護。



圖片來源：<http://pic.pimg.tw/lifepoem/af5f5daeeefa6666ff24a97f0a9ebcd6.jpg>

想不到6/29，環保署以通過棕櫚濱海渡假村一案，來打醒大家。原來選任詹順貴

當副署長也沒用，署長李應元主持下竟然通過了環差會議，環評委員10：7有條件通過。環評委員舊任6位、新任8位，新任委員包括署長李應元，請問這些委員有來過杉原灣或都蘭灣的現地嗎？知道這是利吉惡地嗎？這種地質能承受龐大的建築量體嗎？

既然【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條件未具足，當然是等他補足後再議，為什麼要急著讓他通過？環保署到底在急什麼？急到讓環保界失望，急到讓環保界開記者會譴責。

民進黨府院，或者再加上環保署長，如果

真的重視環境保護，就不要有各種理由推託，不論是牽涉什麼法，牽涉什麼單位，都是府院的責任，都是府院要去處理的。

民進黨府院如果真的重視環境保護，請不要讓業者在惡地上，矗立著龐大的飯店群。

台東的海岸環境再也經不起從美麗灣到棕櫚濱到黃金海……，這樣一個個開發案的摧殘。

澎湖，小心南美白蝦!

(文 / 郭金泉 台灣國立海洋大學教授)



澎湖海洋生態資源豐富且多樣化，澎湖人自古以海為田，是澎湖人主要經濟來源。(資料照，記者劉禹慶攝)

澎湖海洋生態資源豐富且多樣化，是澎湖人的堡壘和天然牧場，澎湖人自古以海為田，所以葡萄牙人發現澎湖時把澎湖取名為Pescadores（漁翁島），海洋是澎湖的母親，澎湖人主要經濟來源。然而由於一味追求經濟發展，使得原本零污染生機盎然的澎湖海域，因為不當海事工程（防波堤，消波塊，漁港），過度撈捕、毒、電、炸、滾輪式底拖漁法、踏浪、盜採珊瑚的蹂躪，填土造陸築港開發海埔新生地等，造成棲地消失，資源枯竭；同時缺乏衛生下水道系統處理澎湖生活污水，使得生活污水都直接排入澎湖灣，日以繼月早已污染惡臭化澎湖灣，澎湖海洋生態結構遭到致命性破壞，澎湖內灣亦面臨嚴重優養化危機，造成漁獲量大幅減少、珊瑚礁死亡、生物絕種等問題越來越嚴重，過去隨時可見的海膽、海參、碑磔貝、大蚶、大法螺等等，都已經由縣府明令禁採的物種。為了讓海域恢復昔日光彩及增加水中生物資源的豐度與多樣化，應以棲地保育為優先，為此應該要積極來進行海域清汙工作；而過去澎湖縣政府曾積極進行海洋資源復育工作，其成果如何有必要深入檢討改

進。

國際上在進行魚苗、蝦苗、貝苗等人工種苗放流時，物種選擇均以原棲息於該海域的生物為優先，不僅放流後適應力強，盡量以不會破壞原有族群多樣化，或造成部分原有生物消失，生態重組演替引發動盪為原則。鑑於經費、人力有限，澎湖研究復育對象應該以當地原生物種如馬糞海膽、斑節蝦、珊瑚、軟絲等為主，一旦繁養殖技術確立後，還可以透過人工種苗放流來部分彌補消失的天然資源。然而日前澎湖科技大學宣稱完成外來種南美白蝦的養殖技術，強調全海水養殖，有信心可以自行繁殖育苗，將技轉給民間養殖業者，所使用的種類並非澎湖當地產目前數量已經相當稀少屬高經濟價值的野生斑節蝦；由於台灣本島養殖南美白蝦普遍發生「急性肝胰腺壞死病」(EMS)而導致白蝦大量死亡情形，目前業界仍無法找出發病感染源頭，因此難以制定適當的生物安全管控策略。

1970到80年代澎湖湖西鄉紅羅與青螺兩村交界處，台日合資曾大規模築堤數公頃成立大永斑節蝦養殖場，以海水漲退潮之潮差交換水源。由於病毒感染等諸多原因最後以失敗收場。未來澎湖南美白蝦養殖難保不進行類似大永的養殖方式，若因天災、人為疏失等原因不慎造成南美白蝦逃逸，可能會傳播病原，造成基因污染、置換物種等負面影響，甚至引發海洋生態浩劫。過去國外就曾發生箱網養殖之大西洋鮭受到暴風雨侵襲，箱網破損後大量逃逸散佈疾病和寄生蟲給野生族群，與野生魚類競爭食物，棲息地和領域並與當地鮭魚和其他魚類雜交，改變野生族群的遺

傳變異及等位基因頻率和基因類型，因而減少了野生族群在野外生存能力的案例。無獨有偶，每年颱風頻繁造訪台灣，養殖池養殖生物溢出時有所聞，價格低迷時台灣養殖戶不忍全數撲殺自己辛苦養殖的生物多流行棄養，中研院證實1980年代刻意由美國德州引進的美洲紅鼓魚（*Sciaenops ocellatus*）已在台灣沿海成功定居繁衍（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zNF_y66k3Y），未來對台灣海域生態不可知的影響深遠，值得台

灣警惕戒慎恐懼。

澎湖漁業資源逐漸枯竭，漁民生計越來越困難確實需要積極來復育，但不可以為了追求人工放流可能產生的短暫經濟效益，而長期深遠破壞公眾水域環境和生態系統平衡。這些應該是政府、學術界與民間團體在推動漁業資源復育時，事先需要深入評估的課題，別引狼入室因小失大，為了照顧少數人利益而犧牲全民安身立命的共有財。



2016/11/11 福島核災後環境輻射檢測計畫記者會



2016/11/18 石化污染之地到綠能希望之村—台西王爺廟綠能工作營



2016/11/19 石化污染之地到綠能希望之村—台西王爺廟綠能工作營



2016/12/0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月1日至7月31日

捐款收入

\$200郭金泉. 林暉凱. \$250林幸蓉. \$300藍建宇. \$500徐世榮. 辛炳隆. 蘇冠賓. C. J. 徐薇馨. 吳月鳳. 廖金英. 陳盈如. 許惠悰. 許O彥. \$800楊振銘. \$1,000吳焜裕. 王秀文. 李建畿. 施克和. 王淑芬. 劉俊秀. \$2,000謝東昇. \$3,000楊孟麗. \$5,000詹伯廉. \$6,000廖元鴻

專案收入-太陽能餐車

\$250,000(財)見性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案收入-達魯瑪克部落培訓營

\$800徐銀興. 洪春景. \$1,600劉炯錫. \$1,992施信民. \$2,000廖秋娥. \$3,168張國龍. \$4,026徐光蓉. \$6,000張雅悖. \$50,000(社)台灣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協會